****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02年10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會議第一次會議決****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話：（03）4581196轉3231-3236 (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2503900

網址：http：//www.uch.edu.tw

※中華民國106年11月01日本校107學年度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重要事項 |
| 報名(含收件)日期 | 106年11月28日(二)09：00至  106年12月12日(二)17：00止 | 1. 採網路報名，請連同報名表、書面資料一併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 2. 假日現場收件時間： 12月02～03日早上09：00～17：00。(請將資料備妥彌封，現場不受理資格、資料審查)。 3. 收件地點：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 |
| 公告甄試地點、  日期 | 106年12月14日(四)  10時 | 各碩士班報到、口試地點、時間，相關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enter.uch.edu.tw/m1.asp |
| 准考證 | 106年12月18日(一) | 准考證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間至各碩士班報到處領取。  領取注意事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即可）。 |
| 口試 | 106年12月18日(一) | 口試地點、時間：  12月14日(星期四)早上10：00公告於本校網頁。 |
| 寄發成績、  上網查詢成績 | 106年12月20日(三) 14：00起 | 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上網查詢成績。 |
| 成績複查 | 106年12月21日(四) 14：00前 | 請傳真或親送成績複查申請書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 (行政大樓1樓110室)。 |
| 公佈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 | 106年12月26日(二) | 榜單於上午10：00公告於本校招生處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
| 正取生報到 | 106年12月26日(二)起至  107年01月02日(二)止 | 報到地點：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 |
| 備取生報到 | 107年01月03日(三) | 備取生請依電話通知  報到地點：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 |
| 申訴 | 最遲於錄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 |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傳真或親送本校招生處試務組（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本會於接獲申訴後1週內開會研議，並於1個月之內正式函覆。 |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登入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

本校網頁http://enter.uch.edu.tw/MasterExam

之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

輸入基本資料

1. 請依據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資料中包括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招生處試務組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列印報名表及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1. 請詳加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表。
2. 請於系統中列印『**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

1. 請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二）前以系統列印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轉入銀行代碼（土銀）：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14碼）  
   繳費金額：1,000元、報考第2所碩士班以後，每所碩士班加800元。**
2.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3. 如以ATM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寄送或繳交報名文件

1. 請詳加確認報名表之資訊有無錯誤及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
2. 請將報名表、證件黏貼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單影本、學歷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郵寄（或送達）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試務組（32097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3. 具特種身份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一併附上。

准考證

1. **准考證請考生於106年12月18日（一）攜帶有黏貼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時間至各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

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

106年12月18日（一）至本校各碩士班規定地點參加口試。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須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或  
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同繳交)：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八)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四**、**凡符合上列報考資格者，其畢業學業成績(或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畢業前1學年止，其在校學業成績)優良，並符合各碩士班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甄試，**並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碩士班。(各碩士班口試時間互不衝突)。**

五**、**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貳、招生名額**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  |  |
| --- | --- |
| 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班別 | 名額 |
|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 10 |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10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15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13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8 |
|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 10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11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8 |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15 |
|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 7 |
| 總計 | 107 |

**参、招生碩士班別、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碩士班別 |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10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所有理工與管理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指定繳交資料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1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6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10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5700 郭主任／ 5701 徐小姐  E-Mail：lskuo@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10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指定繳交資料 | 1. 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獎狀、證照、個人成就或作品等影本佐證)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填寫)。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25%、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75%。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10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6100 李主任／ 6101 林小姐  E-Mail：linp@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11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指定繳交資料 | 1. 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獎狀、證照、個人成就或作品等影本佐證)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填寫)。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6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8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7100林主任∕7101 饒小姐  E-Mail：Huifen@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15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指定繳交資料 | 1. 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獎狀、證照、個人成就或作品等影本佐證)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填寫)。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6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10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6701 薛小姐  E-Mail：rainhsueh@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15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理工或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繳交資料 | 必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1份，並加註名次)。 2.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選繳：   1.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3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7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10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7700～7701 蘇小姐  E-Mail： julie@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8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指定繳交資料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1份，並加註名次)。 2.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6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10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7301 廖小姐  E-Mail：jnliao@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13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指定繳交資料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1份，並加註名次)。 2.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 作品與成果(如期刊論文、得獎或參賽作品、研討會論文、研究成果報告或專題製作成果)。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6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報告內容以研究成果報告為宜，若無研究成果可報告未來研究方向(含文獻回顧與研究動機)或專題製作成果，請準備10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5101 江小姐  E-Mail：etdept@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8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理工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繳交資料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1份，並加註名次)。 2.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6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10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5301 黃小姐  E-Mail：eedept@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7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不限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指定繳交資料 | 1. 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獎狀、證照、個人成就或作品等影本佐證)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填寫)。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6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8分鐘內的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6301 湯小姐  E-Mail：venus@uch.edu.tw |

|  |  |
| --- | --- |
| 碩士班別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10名 |
| 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 | 1.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2. 理工等相關科系，其他資格由系主任認定。 |
| 指定繳交資料 | 必繳：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1份，並加註名次)。 2.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選繳：   1.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
|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項目 |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佔總成績40%、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60%。   1. 同分參酌項目：   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 注意事項 | 口試時，請準備10分鐘內的相關資料作口頭報告。 (試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 |
| 諮詢服務 | 電　話：(03)4581196 轉 5501 邱小姐  E-Mail：cjchiu@uch.edu.tw |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準備之資料：

|  |  |  |
| --- | --- | --- |
| 編 號 | 報 名 資 料 | 注意事項 |
| 1 | 報 名 表 | 請親自正楷簽名，於報名系統輸入正確資訊，列印報名表後請仔細核校。 |
| 2 | 相 片 | 附近兩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碩士班別，並黏貼至報名表。 |
| 3 | 學歷證件影印本 | 原學校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第壹部分第三項所規定之證件。 |
| 4 | 繳 款 證 明 | (1)、報名費用：每人報考第1所碩士班為1,000元整，報考第2所碩士班以後者，每所碩士班加收800元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2)、報名費一律請以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3)、請將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繳款證明黏貼處。  (4)、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係指持有106年度台灣省各縣市、台北市、高雄市、福建省金門縣、福建省連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者。  (5)、以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先行繳費，於口試當天請考生攜帶繳費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會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  (6)、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100%。 符合中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30%。  (7)、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退費申請書（附錄十一）至本校招生處辦理退費事宜。 |
| 5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請影印清楚貼在證件黏貼表。 |
| 6 | 碩士班指定繳交資料 | (1)、請參考第参部分中各碩士班之「指定繳交資料」項目。  (2)、須附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上註明。 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1份，並加註名次。  (3)、自傳及書面資料審查「特殊表現」項目，須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可下載使用。  (4)、各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須放置於「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中，將封面填寫清楚，以膠水黏封並於貼縫處簽名。 |

**二、**報名表件：

請依前表中編號 1至6之順序裝訂，以掛號郵寄「32097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資料及費用不予退還。

**三、**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一)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專科畢業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一項之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高考或相當於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五)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碩士班別，報名資料、費用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則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考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准考證**

**一**、准考證於**106年12月18日(星期一)**口試當日於各碩士班報到地點領取，領取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均可）。

二、所有相關考試消息請參閱本校招生網頁(**http://enter.uch.edu.tw/m1.asp**)之公告。

**陸、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

二、各碩士班之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明訂於本簡章第参部分中。

三、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再有缺額時，則回流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名額。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碩士班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五、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之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含入學後)本校得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填寫簡章中所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考生本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回：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即可。)

六、本項甄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柒、成績單寄發及放榜**

一、成績單寄發、成績查詢：106年12月20日（三）14：00起。

二、放榜公告：106年12月26日（二）10：00在本校招生處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enter.uch.edu.tw/m1.asp)公告榜單。

**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06年12月20日（三）14：00起至106年12月21日(四）  
14：00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轉3231-3236。

**玖、報到**

一、碩士班正取生報到時間：106年12月26日（二）14：00起至107年01月02日(二)止。  
備取生報到時間：107年01月03日（三）依電話通知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110室（招生處試務組）。

三、報到時需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原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生)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四、若考生無法親自報到，得委託他人代為報到，但須填妥簡章中所附之報到委託書，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五、有關107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107年7月下旬另行寄發。

**拾、申訴辦法**

一、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最遲於錄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以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1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壹、本簡章暨報名表件請上網下載使用。**

**拾貳、附表件(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

**拾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需本校協助，請於報名期間（106年11月28日至106年12月12日）與諮商輔導組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551~3558。**

**附錄一 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 電話 |  | 手　　機 |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連絡電話  手　　機 |  |
| 報考資格 |  | | | | |
| 報考系所 |  | | | | |
|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證件黏貼表**

1.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1. **繳費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如果使用ATM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口試當日持  
①繳費證明②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③身分證④退費申請表  
至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

至試務辦公室辦理退費※

|  |
| --- |
| **在校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生：黏貼學位證書影本** |

**3、學歷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附錄三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日間部（進修部）學士**

（請填學校全銜）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查 君，身分證字號 ，就讀本校 年制 □日間部 □進修部 系 年級，為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本內容僅闡述依修業年限規定該生可於本學年度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但如無法如期畢業，由學生自行負責。

本證明僅供參加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自傳**

**自 傳**

（500字以內）

姓名： 報考碩士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親筆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親筆簽名：

**附錄五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書面審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 名：

報考碩士班別： 碩士班

1.「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事業或工作

成就及公正性考試 (如托福，GMAT、GRE、TGRE)成績等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

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頊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特殊表現名稱 | 發生日期 | 證明文  件編號 | 成就/成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附錄六 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

|  |
| --- |
| **碩士班**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袋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ˇ。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若報名多所碩士班，請分別準備。  □ １ 、報名表 、證件黏貼表 □ ２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３ 、進修計劃書。 □ ４ 、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 ５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 ６ 、其他文件共　　　　　　件  □ ７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 ８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 ６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 |

**附錄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

報考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健行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碩士班別：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複 查 項 目 | **書面資料審查** | **口 試** | |
| 原 始 得 分 |  |  | |
| 複 查 得 分  (由委員會填寫)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由委員會填寫)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考 生 簽 章 |  | 申 請 日 期 |  |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106年12月21日（四）14：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轉分機3231-3236。

2. 本表：姓名、報考碩士班別、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附錄八 甄試考生申訴書**

**健行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考生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報考碩士班別 | 碩士班 | | |
| 通 訊 住 址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部分第三項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聲明放棄 貴校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上 陳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報考碩士班別：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報到委託書**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不克前往辦理，

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

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退費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退費申請表

第一聯 健行科技大學 存查聯

|  |  |  |  |
| --- | --- | --- | --- |
| 報 考 所 別 |  | 姓 名 |  |
|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申 請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項 目 |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請退費 | | |
| 退 費 項 目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
| 金 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注意事項：

* 1. 口試當日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辦理退費事宜。

－－－－－－－－－－－－－－－－－－－－－－－－－－－－－－－－－－－－－－－－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退費申請表

第二聯 考生存查聯

|  |  |  |  |
| --- | --- | --- | --- |
| 報 考 所 別 |  | 姓 名 |  |
|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申 請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項 目 |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請退費 | | |
| 退 費 項 目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
| 金 額 | 新臺幣 元整 | | |

注意事項：

* 1. 口試當日請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辦理退費事宜。